

正本

淮滨县 2025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  
助资金投资项目(刘营-涂营)(施工标段)

# 施 工 合 同 书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 施工合同书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实施淮滨县 2025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项目(刘营-涂营)(施工标段)，已接受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淮滨县 2025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项目（刘营-涂营）项目位于淮滨县谷堆乡，全长 9.402km，现状路面为水泥路面，路面结构为：22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4cm 厚沥青混凝土+20cm 厚石灰土基层。目前多段出现破碎板、翻浆、沉陷、裂缝。路面设计方案如下：K3+220-K4+590 段，采用加铺方案，将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碎石化再生利用，用级配碎石调平（平均调平厚度 8cm），调平后加铺一层 7m 宽、26cm 厚 C35 水泥混凝土面层；其中，K3+320-K3+380 段纵坡较大，采用级配碎石调整纵坡，平均调坡厚度为 40cm，该段病害严重路段，挖除 35cm 厚原路面，回填 35cm 厚 C15 水泥混凝土垫层，再加铺 26cm 厚 C35 水泥混凝土面层。K0+000-K3+220 段、K4+590-K9+401.5 段，采用破碎板挖除修补的方案。将破损路面（22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4cm 厚沥青混凝土）挖除，回填 26cm 厚 C35 水泥混凝土。与原混凝土路面纵向接缝处植拉杆钢筋，钢筋为直径 16mm 带肋钢筋，长度 80cm，间距 50cm；与原混凝土路面横向接缝处植传力杆钢筋，钢筋为直径 32mm 光圆钢筋，长度 45cm，间距 30c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

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 (¥27683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欣晓；技术负责人：耿高攀。

5. 工程质量符合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工程进度付款采用计量支付的方式，发包人视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向承包人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9.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10. 发包人扣留签约合同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程东 (签字)



承包人：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贺存勋 (签字)



2026 年 6 月 9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淮滨县2025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项目(刘营-涂营)(施工标段)的项目法人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73  
发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承包人：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程海（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贺有品（签字）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淮滨县2025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项目(刘营-涂营)(施工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城易通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承包人：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张东（签字）



2026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张有勋（签字）



2026年6月9日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淮滨县金谷春大道 邮政编码：4644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 <u>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10%</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10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5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超过一周时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0 元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不采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不采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不采用）
14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比例： <u>  </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水泥、碎石、砂、钢材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5  </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合同价格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5  </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5  </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2  </u> 份（一正本一副本）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5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2  </u> %（对应合同段 200 章—700 章之和×2%）
28	20.4.2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 <u>  3000  </u> 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 <u>  可向淮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 。
30	25.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31	25.2	农民工工资

5.1.6